

呼和浩特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申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转移认定。郑重承诺如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知晓：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所报名参加当次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；可以视情节轻重，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。

二、本人保证所填写的全部信息以及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隐瞒或虚构任何事实，也没有造假等不诚信行为。

三、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学校 / 班级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 诺 人：

监 护 人：

年 月 日